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5〕74号

签发人：苟曼莉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学习阶段最后一个综合性、创造性的教学实践环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全面总结、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全面检验，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目标是：

要求学生系统掌握并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升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并提高绘图、计算机应用、翻译、查阅文献等基本技能；开展实验技术研究的能力；进行技术分析和组织工作的能力；撰写科技论文和技术、学术报告，正确运用国家标准和技术语言阐述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培养学生调查、收集、加工各种信息的能力和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培养创新意识、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第三章 选题原则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使学生在所学专业的基础上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工程专业学生毕业设计选题应能支撑工程专业认证要求的毕业能力的达成。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参与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数量应根据培养方案确定。学生若以团队形式完成一个总课题，则要求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子课题，并能独立承担相应的任务分工，同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且分别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成绩评定。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优先选择结合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和社会实践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提倡与毕业实习相结合选题，以利于增强学生责任感、紧迫感和经济观念，减

少虚拟题目。经指导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同意，优秀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竞赛项目、本科生科研项目等，可升级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通过指导教师进一步指导，学生深入开展研究、设计工作，取得新的更高水平成果。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原则上不能涉密。

第八条 对由专业和院（系）组织的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院要提前做好题目选定、校内外指导教师的指派等工作。校外指导教师应由具备指导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同时必须配备一位校内在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学院应与对方单位签订“北京理工大学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内容。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须提交学院，由专业责任教授或教学院长审批后方可执行。各学院必须严格把关，以确保题目具有合适的深广度、可完成性及题目结果的可预测性。

第十条 经指导教师同意、专业责任教授或教学院长审批后，允许学生自选或自拟课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用于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6周，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个学年。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学生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要求、地点、分组、指导教师安

排等；题目选定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和服从学院分配的原则。指导教师和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三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超过5人；少数专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经学院和教务部批准，指导学生人数可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在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供与课题有关的背景材料、制定具体指导计划、完善物质条件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须加强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重要性，切实保障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各学院须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建立学生集体汇报和指导教师汇报制度。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各专业至少组织一次集体汇报会，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指导教师承担下列职责：

（一）认真填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列出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给定条件及基本数据，具体设计要求、工作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任务书下达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如确需改变，必须经院（系）专业责任教授审核批准。

（二）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分析学生的条件与特长，指导学

生制定和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等。

（三）随时了解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情况，对毕业设计（论文）中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及设计思想与设计方法的指导，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启发学生的创造性，努力培养学生严肃、严密、严谨的科学作风。

（四）指导教师每周至少就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和进展情况指导学生一次，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并进行答疑。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因特殊情况无法与学生见面的，可通过邮件、电话、通讯软件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无法直接指导时间较长的，须经院（系）专业责任教授同意，给学生布置好任务，或书面委托其他教师代为指导。对毕业设计（论文）中反映出的特殊问题，要为学生介绍相关教师进行答疑或提供有关资料线索。

（五）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答辩之前要督促并指导学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准备验收、组织预备答辩等。

（六）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在规定表格中写出技术性评价和学术性评价并签字，向答辩委员会报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任务、要求、完成情况、质量及应用价值、有争议的问题等，提交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核。

（七）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实验室安全教育，对其毕业设计（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其毕业设

计（论文）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八）认真评阅所指导学生的论文，并给出评阅意见。服从学校和学院安排，匿名评阅分配的论文并给出评阅意见。

（九）根据院（系）的安排准备并参加毕业答辩工作。

（十）答辩结束后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整理并归档。

第十八条 对学生有以下要求：

（一）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结合毕业设计（论文），努力学习，不断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二）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训练环节。学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听取指导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后，需按要求及时提交指导记录并按时上传检查材料。

（三）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本科生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和指导教师的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答辩。

（四）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否则以作弊论处。

第五章 答辩工作

第十九条 各院（系）应统一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和目的。对工程专业毕业设计的考核要明确给出毕业要求中各项能力的达成度评价。

第二十条 毕业答辩工作由各院（系）毕业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由院（系）领导及专家 5-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五名成员）具体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答辩工作；
- （二）聘请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并组织开展论文评阅工作；
- （三）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后成绩及评语；
- （四）完成毕业答辩工作的自评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为增强学生学术诚信意识，防止购买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剽窃他人作品，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全校毕业论文进行诚信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检测工作具体规定及要求参见《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规范及打印装订要求》进行书写和装订，

论文封面和模板由教务部统一提供，按照要求中的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毕业答辩前，认真做好评阅工作。

（一）校内匿名评阅。学生按要求提交电子版论文，学院根据本科毕业论文内容所属学科及研究领域，通过信息化平台，随机委托学科内专家进行匿名评阅。评阅专家收到被评阅论文后，需根据评阅要素，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客观完成评阅工作，提出明确评阅意见。学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审阅或二次评阅通过后，论文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校内评阅未通过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二）校外匿名抽检。学生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论文材料，配合完成学校抽检工作。校外抽检未通过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五条 答辩时学生需认真进行准备，拟出发言提纲，介绍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一般以 15 至 20 分钟为宜，具体以学院要求为准。

第二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前组织答辩小组成员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语。答辩小组成员需事先准备好一定数量的问题，所提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对问题的回答，在规定表格中至少涉及两个主要问题，并详尽记录学生的回答情况。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

要求及标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按学科大类制定具体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执行办法及评分标准，并组织指导教师进行讨论、落实，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按照严格要求、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原则，依据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民主，以集体讨论的形式科学合理地评定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和评语。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和评语相结合。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的 20%。

对以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成立统一的答辩小组进行二次答辩：初次答辩被评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或指导教师提出较大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二次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免修、缓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或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答辩者，应按照规定进行补答辩或缓答辩，否则应申请重做。申请需经学院批准，报教务部备案。

第三十条 在校外进行或由校外专家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学生应按期参加毕业设计答辩，校外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各项表现进行评价，作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参考依据。确有需要时可由校内、校外人员共同组成答辩小组。

第三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文献翻译、毕业设计（论文）评语表、毕业设计（论文）信息汇总表等资料归类整理存档。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为鼓励学生深入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研究，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设置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重点项目，各学院按要求推荐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重点项目。重点毕设项目应选题科学，紧密结合科研项目和社会热点，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能够较好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项目建设过程规范，指导教师、学生交流高效，文档写作规范；项目产生丰富的、高水平的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包括：实物作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经学校认定的重点毕设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上级优秀毕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的学科和教学工作特点，制定本学院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细则，以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三十四条 校、院（系）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实际，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学院要定期组织指导教师汇报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交流经验。各级领导和有关教师应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以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

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处理。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认真进行自检自评，总结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层次与水平，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意见，按要求填写《自评报告》并报送教务部。

第三十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允许学生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且仅可用于文献检索与整理、辅助制图和辅助数据处理等非创造性工作，并进行工具使用声明。禁止用于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原始数据收集、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论文撰写等创造性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3年11月17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教〔2023〕11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2.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指导意见

为提升本科生国际化教育水平，培养本科生国际胜任力，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规范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籍本科生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院校合作开展的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以及交流学习期间涉及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出国（境）双学位、访学和交换生项目。

二、工作原则

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以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满足专业培养要求为目标，专业学院和学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的特点，结合国（境）外大学的具体项目情况和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要求开展。

专业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在本指导意见的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本科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或规定。

三、组织管理

学校对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制度。

学校教务部负责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顶层设计、方案实施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国际教育教学交流和研究，协助相关部门和专业学院拓展和维护项目。

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维护和拓展合作伙伴学校的交流项目，签订校际合作协议，组织开展校际互访工作。

专业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学生参加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相关工作；设置专人负责本学院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双导师制。参加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学生所在专业学院和项目合作的国（境）外院校各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明确双方指导教师职责。校内指导教师应积极推动深化与国（境）外院校、教师的研究合作关系；参加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学生应努力融入国（境）外院校的课题团队中开展研究工作。

四、实施流程

（一）选题

对于学生仅完成海外毕业设计（论文）的项目，指导教师应根据与国（境）外院校的合作情况，结合本专业学生培养要求，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题的内容要达到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要求。工程专业学生的选题应能支撑工程专业认证要求的毕业能力达成度评价要求。

对于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一年及以上时间，且涵盖毕业

设计（论文）阶段的国际双学位、访学和交换生项目，指导教师应根据国外大学的课程设置和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计划，以灵活的方式选题，可结合实践性、设计性和创造性强的国（境）外课程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者学生结合在国（境）外院校的时间或国（境）外院校的条件等自拟题目，经我校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确定选题。

专业学院和学生可以结合国内外大学的特点和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

（二）过程指导与论文提交

专业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随时跟踪学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建立学生定期汇报及学生与指导教师保持沟通的制度，及时发现和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参加国外项目学习的学生应使用英（外）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港澳台项目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使用英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按照教育部、学校、各专业学院对毕业设计的要求完成评阅、论文提交、抽检、存档等环节。

（三）答辩

专业学院可根据学生国（境）外学习情况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要求，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国（境）外院校的教师资源，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毕业答辩。参加国（境）外双学位、访学、交换生和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学生，如果

外方没有答辩或成绩评定环节，原则上应参加校内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对工程专业毕业设计的考核要明确给出毕业要求中各项能力的达成度评价。

五、政策保障

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可参与申报学校重点毕业设计项目，参加项目的师生可参与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评奖评优工作。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4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学校决定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工作。

一、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

1. 参加检测学生名单、检测时间、评判标准由学院通知学生和指导教师。检测结果由学院通知学生、指导教师及答辩小组。
2. 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查重范围为论文正本全文，包含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3. 答辩版检测前学生有自检的机会，不计入最终检测结果，各学院可根据教务部通知和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安排适当次数的学生自检和答辩版检测时间。检测结果以答辩版检测结果为准。
4. 答辩版检测文字复制比小于或等于25%，视为检测合格，可按照指导教师意见，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进一步修改，原则上不再进行第二次检测。

5. 答辩版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25% 以上，视为有疑似抄袭行为，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认真修改，并再次检测。第二次答辩版检测结果小于或等于 25% 可视为检测合格，但在论文分数评定时应予以参考。第二次答辩版检测结果仍在 25% 以上的，视为检测不合格，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确有抄袭行为，取消该生本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注：以上文字复制比合格线各学院可参照自身专业特点情况进行调整。

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检测

获得“优秀”成绩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论文检测，且文字复制比须小于或等于 10%。教务部将对所有“优秀”成绩的论文进行再次统一检测，不合格者取消“优秀”成绩，成绩由学院在良好及以下等级重新评定。

三、注意事项

1. 论文检测须在学生答辩前完成，检测不合格的学生不予答辩。
2. 检测结束后，各学院须将检测汇总材料报教务部备案。